

二、議員提案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一)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改建老舊危險之美濃納骨塔，增加塔位提升美濃地區需求之量能。

說明：美濃區納骨塔使用迄今 30 多年，設施老舊且有移位之危險，塔位亦嚴重不足，建請重新新建美濃納骨塔並增加塔位之數量。以因應該區域之使用需求。

辦法：改建老舊危險之美濃納骨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4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建老舊危險之美濃納骨塔，增加塔位提升美濃地區需求之量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美濃區納骨塔民國 80 年 12 月啟用，至今使用將逾 31 年，截至 111 年 4 月設置 2,976 個櫃位，共晉放 2,461 個櫃位，尚餘 515 個櫃位，平均每年晉塔約 100 人，尚可供民眾使用 5 年。 二、為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度投入新台幣 76.8 萬元，辦理納骨塔一樓外牆與土地公油漆、樓梯及

無障礙坡道整修等工程。

三、經評估大旗美地區之納骨櫃位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11年度將於旗山區增設 610 個納骨櫃位，以供大旗美地區民眾使用；有關重建美濃區納骨塔乙節，視本府整體地方發展規劃政策，再行評估。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人口逐年下降、老化提出有效整體作為，以免失去城市競爭力，有負「宜居城市」之名。

說明：

一、高雄縣市合併升格 10 年來，人口不增反減，以致區域立委席次由九席減為八席，市議員席次亦將減一席，高雄市未來發展之競爭力呈現下滑趨勢。

二、市政府不能僅以少子化為藉口，應整合各項政策提出有效作為，訂出明確目標以符宜居城市之名。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49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人口逐年下降、老化提出有效整體作為，以免失去城市競爭力，有負「宜居城市」之名。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內政部 110 年公布 109 年台灣人口首次死亡率大於出生率（年自然增加率-0.34‰），全國受總生育率下降影響，致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p> <p>二、以產業支撐人口，減緩人口老化及移出 透過 5G AIoT 創新園區，帶動新創產業，預計增加產值 1,200 億元。招商引資已招商 2,933 億，台商三大方案 1,928 億元，總投資達 4,861 億；促參與聯合開發 110-111 年已（待）簽約案，</p>

- 民間投資 850 億，台積電至高雄設廠，德商默克、美商英特格加碼投資 170 億與 140 億，結合光洋集團與鑫科材料及高雄石化產業，打造半導體產業 S 廊帶，並增加 4.5 萬個工作機會。
- 三、推出照顧孕產、支持育兒、改善托育服務三措施帶動人口移入
- (一)照顧孕產：
- 1.全國首創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5,040 元）。
 - 2.全國首創第一胎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
- (二)支持育兒：
- 1.8 月起育兒津貼補助：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000 元。
 - 2.今年 1 月起發放新生兒禮包。
- (三)改善托育服務：
- 1.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
 - 2.廣設公托年底達 53 處。
 - 3.準公共幼兒園 238 間，全國第一。
 - 4.公幼累積增班數，全國第一。
 - 5.平價教保服務達 88%。
- 四、高雄市居住正義三支箭：青年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囤房稅
- (一)青年租金補貼：青年、市民、弱勢優先
每月補貼金額分別為 2,000 元、3,200 元，最高是 3,400 元。
- (二)社會住宅：與中央合作目標興建 10,500 戶
高雄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由中央規劃興辦 9 處計 4,648 戶、由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760 戶、評估中 6 處計 3,071 戶，合計 10,479 戶。
- (三)囤房稅：預計 111 年 7 月實施
非自住房屋從現行皆為 1.5%，改為 3 戶以下課 2.4%。持有 4 戶以上 3.6%；而每年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數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因 0303 全台大停電造成民眾損失，需申請損害賠償等事件設置專案窗口後整理相關停電損失並後續追蹤台電的處理狀況。

說明：因 0303 全台大停電造成民眾損失，為利於民眾申請：

- 一、簡化申請流程。
- 二、於官方網站醒目處設置網路平台，受理陳情。
- 三、災後主動清查、詢問，給予民眾適時適當的協助。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130446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研議，因 0303 全台大停電造成民眾損失，需申請損害賠償等事件設置專案窗口後整理相關停電損失並後續追蹤台電的處理狀況。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p>一、市長指示本府法制局為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本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自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p> <p>二、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p>

- 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
- 三、本府法制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共同協助民眾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申訴，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本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106 件及消費者申訴 23 件（協商不成立【含無意願協商】15 件，雙方同意和解 2 件、民眾撤回 2 件，4 件續行處理中）。
- 四、本府已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同意，若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受理民眾之申請，本府則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消保團體有關團體訴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紙張、影印、郵電、交通等行政作業費。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加強青年婚姻聯誼活動，促進結婚數連帶提升高雄生育率。

說明：

- 一、比對 99 至 109 年連續 10 年六都嬰兒出生數與前年異性結婚數，經皮爾森相關係數驗證證實，兩者成高度正相關。也就是前一年結婚數多，隔年嬰兒出生數也正向提高。
- 二、六都 10 年平均每對新人隔年生 1.35 個新生兒，媒介 3 對新人隔年生 4 個。
- 三、就六都綜合數據分析，過分的生育補助，無法實際提升結婚數，反而容易發生周邊城市媽媽遷戶籍領補助的假社會遷移狀況發生。

辦法：為有效提升高雄生育率，別迷信生育補助，在其他政策執行同時，加強青年婚姻聯誼活動，促進結婚數連帶提升高雄生育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203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加強青年婚姻聯誼活動，促進結婚數連帶提升高雄生育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 111 年 4 月人口數 272 萬 6,087 人，與 99 年人口數 277 萬 3,483 人，減少 4 萬 7,396 人；另 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

提升。

- 二、本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年配合內政部辦理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106~110 年共計舉辦 1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
- 三、本府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期藉由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以領頭羊方式，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區公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以落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目標，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調高各里鄰長的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案。

說明：鄰長為無給職，協助公所及里長為民服務之工作，每天在鄰里間奔波，可說是最了解基層之心聲及需求。目前各里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為每人每月 2,000 元，建請公所體恤鄰長之辛勞，將鄰長之交通補助費調高為每人每月 3,000 元。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3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調高各里鄰長的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幅員廣闊人口眾多，38 行政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鄰長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鄰長交通費每人每月 2,000 元，與其他直轄市相比較，台北市、台中市均與本市相同為每人每月 2,000 元；新北市每人每月 1,500 元，桃園市每人每月工作協助費 2,500 元（內含報紙費），而台南市並無編列鄰長交通費，因此本市鄰長福利並未少於其他縣市。</p> <p>三、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自今（111）年起，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p>

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 1 年支出福利金額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再提高鄰長交通費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推廣數位里辦以利地方之發展。

說明：過去里辦業務都是採用人工紙本造冊，除了前端資料取得相當不便，在執行核實參與者資格的過程中也是相當費工，最惱人是活動後還需要書面處理資料，這些紙本作業對於里長工作負擔占比極高，也影響里民服務的品質。市府應研擬數位里辦發展之可能，透過後台來瞭解地方問題並做出施政上的修正，並同時增強與地方、民眾之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廣數位里辦以利地方之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瞭解目前六都皆各自開發不同的里政智慧系統，俾協助里長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府民政局建置「里政 e 指通 APP」介接 1999 系統協助里長報修通報，目前成效良好。</p> <p>二、建構智慧高雄城市是本市施政目標之一，里辦公處亦應與時俱進，惟相關軟硬體環境及資料介接涉及全市資源整合建置；有關推廣數位里辦設備一案，本府民政局將多方瞭解適用性，並在財政許可下配合市府整體通盤規劃。</p>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協助學童辦理身分證。

說明：年滿十四歲的在學學生應親自辦理國民身分證並須核對人貌，但許多家長反應，孩子們上課期間實在不方便請假，因此戶政所人員主動派員到校受理。先前，左營戶政所率先提供學生領證加值服務，方便轄區內年滿十四歲在學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民政局應加強推動其它行政區協助學童辦理身分證之業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205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協助學童辦理身分證。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戶籍法 57 條之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本市戶政事務所為免除學生上課請假及家長往返奔波之不便，並因應 5 月國中會考需求，於每年 1 月至 4 月均主動派員前進校園，到校受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 二、111 年 1 至 4 月本市戶政事務所已至轄區內學校，協助國中三年級學生完成請領國民身分證，並於製證完成後將國民身分證親送至學生手上，共計核發 14,421 件。（如附表）

111 年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
派員到校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期程安排

戶所	期程	件數	戶所	期程	件數
鼓山	3-4 月	843	大寮	3-4 月	766
左營	3 月	1,430	仁武	3 月	568
楠梓	3 月	1,267	鳥松	3 月	412
三民	1-3 月	1,474	岡山	3 月	1,027
新興	3-4 月	173	路竹	3 月	555
苓雅	3 月	1,316	茄萣	3-4 月	187
前鎮	1-4 月	766	梓官	3-4 月	333
小港	2 月	933	旗山	2-3 月	257
鳳山	3-4 月	1,865	美濃	3 月	249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強市長官邸之運用。

說明：從民國 68 年啟用做為高雄市長與副市長宿舍，歷經許水德到陳菊 9 屆市長，由於前任市長與現任市長皆未入住，但市府每年還是要編固定金額的維管費，市長先前決定打開官邸大門，讓更多民眾有機會認識市長生活環境，也活化空間，提供市府單位與公益團體舉辦活動，讓閒置兩年的場地以新面貌再出發。然而，近年官邸使用成效仍有待加強，建請市府研擬如何推廣、加強市長官邸之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4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38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市長官邸之運用。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長官邸近年受疫情影響，而大幅降低各社團活動辦理及場地借用意願，致申請使用率不高，為活化場域空間、提升使用頻率，亦發揮市府資產效用，本處刻正研擬放寬借用對象，而非僅侷限於公益性質團體辦理活動使用，同時與各局處接洽合作，推廣該場域使用。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吳益政、陳致中

案由：建請舉辦城市代表花卉遴選。

說明：

- 一、本市自民國 69 年起，歷經 6 年、二次全體市民票選，終將木棉花捧上市花寶座，全盛時期，最多時全市有近萬棵。
- 二、隨著棉絮紛飛、民眾抱怨多，木棉數量逐漸減少，市區已不多見，根據養工處統計，現行木棉僅存不到兩百棵。
- 三、建請新聞局、農業局與觀光局共同研議，舉辦城市代表花卉遴選，為高雄代表性象徵，帶來嶄新風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427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舉辦城市代表花卉遴選。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函詢主管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前曾於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高雄市市花市樹票選活動，然因故解約，未完成票選。 二、又本府農業局立場，有關市花市樹選拔與現今全球重視環境永續保育、推動生物多樣化之觀念尚有牴觸，故其建議不宜再次辦理徵選。

議員提案（吳益政）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工業區周邊細胞簡訊發送。

說明：

- 一、工業區發生緊急排放時，周邊居民未受預警，常被動接受毒害。
- 二、工業區居民有權知道工業區發生緊急排放狀況，更好的保護自己。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13571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工業區周邊細胞簡訊發送。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針對本市空氣品質惡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災害研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同意在案，並已取得發送權，其相關發送原則及條件如下： 一、空氣品質惡化： (一)發送原則：當空氣品質達輕度（3 級）嚴重惡化（PM2.5 及 PM10 濃度值達 AQI 為 200 以上等級）發送。 (二)發送對象：本市共有 12 個中央國家級測站，環保署針對各測站半徑 20 公里及各行政區範進行發送，本局配合針對環保署發送範圍以外之國小及敏感族群進行細胞簡訊發送。 (三)發送內容：空氣品質指標達 AQI>200（指標污染物為 PM2.5 及 PM10）之等級，可能造成身體不適，建議停止戶外活動並

留在室內及緊閉門窗。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發送原則：當本市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事故，且經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擴散情形將影響鄰近民眾安全，須啟動民眾之就地掩蔽或疏散避難作業時，即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發送「疏散避難警報」簡訊。惟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發送：

-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分類：第一類至第三類。
- 2.狀態：氣體或液體（蒸氣壓>1mmHg）
- 3.數量：總和大於大量運作基準 10 倍以上
- 4.災害類型：洩漏
- 5.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二)發送對象：依事故現場研判影響範圍後，於發送系統上以手動方式圈定訊息發送到範圍內之民眾手機。

(三)發送內容：

- 1.範例一：（月）/（日）（時）：（分）（地點）發生（毒化物）洩漏，可能造成身體不適，請緊閉門窗避免外出。
- 2.範例二：（月）/（日）（時）：（分）（地點）發生（毒化物）洩漏，請 OO、OO、OO 里民配合救災人員指示疏散撤離。

三、其他災害：

(一)發送原則：

- 1.當符合下列適用時機任一項並產生異味污染物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判斷後認為必要時並手動劃定影響範圍，即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發送「民眾安心訊息」簡訊。
 - (1)本市公私場所發生火警持續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
 - (2)本市工廠發生非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化學物質逸散事故。
- 2.當公私場所發生火警超過 1 小時以上或工廠發生非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化學物質逸散事故，且符合下列適用時機任一項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判斷後認為必要時並手動劃定影響範圍，即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發送「疏散避難警報」簡訊。
 - (1)因大量排放異味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

10 人以上民眾送醫就診，且衍生之空氣污染無減緩趨勢。

(2)異味污染物影響範圍涵蓋規模達 30 人以上之學校、醫療、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眾活動區域。

(二)發送對象：依事故現場研判影響範圍後，於發送系統上以手動方式圈定訊息發送到範圍內之民眾手機。

(三)發送內容：

1.民眾安心訊息：（月）/（日）（時）：（分）（地點）目前 OO 工廠（或場所）發生火災（或逸散）致產生異味污染物質，市府已派遣消防車隊前往撲救，環保局並已在周邊監控空氣品質，請盡量待在室內避免外出。

2.疏散避難警報：（月）/（日）（時）：（分）（地點）目前 OO 工廠（場所）因發生火災（OO 逸散）致產生異味污染物質，可能造成身體不適，請停止戶外活動、緊閉門窗避免外出。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民政局補助里幹事手機無限上網。

說明：

一、疫情時代，里幹事因應防疫需求，需大量聯絡里內里民，若無無線上網補助，里幹事須自掏腰包聯繫。

二、市府應因應疫情給予適當補助。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8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補助里幹事手機無線上網。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順利推動里政，市府按區公所外勤里幹事人數編列駐里事務費，支付駐里公務所需文具物品郵資、印刷、消耗、各項活動經費、其他等費用，俾利推行各項里內公共事務，以覈實檢據核銷方式辦理。</p> <p>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外勤里幹事擔任第一線防疫人員，對居家檢疫、居家照護者進行健康關懷，工作辛勞，自 112 年起，駐里事務費得支付外勤里幹事各電信公司通信網路月租費費用。</p>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疫情期間因應市民洽公，建請改善四維大廳承辦同仁辦公環境。

說明：疫情已經過兩年，市府與人民之間的公務來往仍持續進行，各局處接洽辦公的窗口設立於一樓大廳已成常態。為方便民眾有便利的洽公環境以及讓同仁有更舒適的辦公環境，市府應編列預算，讓一樓的辦公相關設施變成是常態性的，讓市民朋友到各局處的洽公櫃台，直接就改在一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393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疫情期間因應市民洽公，建請改善四維大廳承辦同仁辦公環境。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聯合洽公進駐局處以原具臨櫃服務性質之局處為主，考量各局處權管業務及為民服務受理項目眾多，案件繁雜程度不一，四維中庭聯合洽公規劃場域受限於人力、空間及設備，無法全面滿足民眾洽辦業務需求，且除研討室外，暫無專案或機敏性業務討論空間，故以防疫優先前提下，目前多以收受案件申請為主。 二、另考量四維中庭場域為挑高空間，於節能及空間效益下，空調系統評估無法進行擴充，又採光亦受限挑高空間，照明大多依賴白天自然光源，且因應合署辦公局處進駐，現行臨時設施即略顯擁擠，難以設置系統性桌椅櫃體或庶務性設備等常駐設施。

三、綜上，本處現已提供遮陽傘、防疫隔板及基礎桌椅設備等，並將持續維護場域相關基礎設施，建構友善洽辦公環境。

議員提案（林于凱）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強化研考會霸凌申訴機制功能，並公開執行成效。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去年責成研考會針對學校霸凌事件設置獨立申訴機制，並由研考會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但執行成效、專家學者預防霸凌的建議內容以及相關會議紀錄並無放置於政府公開資訊平台，網頁專區針對預防霸凌或是應對措施提供資訊也略顯單薄。

- 一、建議可將專家學者參與案件後的研究討論，在不涉及個案隱私前提下，彙整資訊讓關心此議題的家長、老師可參閱。
- 二、建議研考會專區可放上更多反霸凌相關資訊、例如霸凌判斷量表，讓學生知道自身情況是否已達須通報之霸凌程度。
- 三、請提供校園霸凌申訴的具體成效資料及個案（匿名）處理說明，並做出近二年度比較整理，置於校園霸凌公開專區，另於 3 個月內研議主動調查或發現案件的機制並提出成效。建請研考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480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強化研考會霸凌申訴機制功能，並公開執行成效。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機制之具體成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110/2/5 起截至 111/5/25 止，

接獲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之案件共 157 案(110 年度共 110 案、111 年度共 47 案)，其中 17 案因非屬管轄範圍或當事人撤案等因素不予受理。其餘 140 案：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霸凌準則）者共 99 案（其中經調查後，確定成立霸凌案件者 14 案、非屬霸凌案者 85 案）；不適用霸凌準則而進入其他處理程序者共 25 案；尚在調查中者共 16 案。

二、防制校園霸凌申訴機制之跨年度比較：

(一) 110 年度（110/2/5～110/12/31）：

共接獲通報 110 案，其中 13 案因非屬管轄範圍或當事人撤案等因素不予受理。其餘 97 案：適用霸凌準則者共 76 案（其中經調查後確定成立霸凌案件者 14 案，非屬霸凌案者 62 案）；不適用霸凌準則而進入其他處理程序者共 20 案（包括：進入性平處理流程者 8 案、進入不當管教處理流程者 8 案，依幼教或大學處理流程者 4 案）；尚在調查中者共 1 案。

(二) 111 年度（111/1/1～111/5/25）：

共接獲通報 47 案，其中 4 案因已受理過並結案及非屬管轄範圍等因素不予受理。其餘 43 案：適用霸凌準則者共 23 案（其中經調查後，確定成立霸凌案件者 0 案，非屬霸凌案者 23 案）；不適用霸凌準則而進入其他處理程序者共 5 案（包括：進入性平處理流程者 1 案、進入不當管教處理流程者 3 案，依幼教或大學處理流程者 1 案）；尚在調查中者共 15 案。

議員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建請民政局調整鄰長報紙費為媒體資訊傳達補助。

說明：

- 一、本市鄰長報紙費編列每位每月 240 元，原以逕匯入鄰長帳戶方式辦理，配合 108 年審計部稽核意見，自 109 年起改由各區公所採購報紙分送。
- 二、因 3C 產品普及與資訊傳播方式的改變，多數鄰長反映已無閱讀紙本報紙習慣，改以數位及網路途徑獲取相關新聞資訊，故民政局編列之鄰長報紙費顯已不符本市鄰長實際使用需求。
- 三、建請民政局調整鄰長報紙費為媒體資訊傳達補助，並提供：紙本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信網路、OTT 影音串流平台等多元補助項目，供鄰長自由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調整鄰長報紙費為媒體資訊傳達補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 二、高雄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人數僅次於新北市。

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今 (111) 年起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有關調整鄰長報紙費為媒體資訊傳達補助一案，刻正通盤研議中。

議員提案（陳致中）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請民政局設置各區公所「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說明：

- 一、本市為打造青年友善城市，2019 年 10 月成立青年局，青年局下轄設有青年事務委員會，積極推行各項青年政策並關注時下青年議題。
- 二、惟查青年公共參與之推動及青年事務之推行，應有落實基層的全面性規劃，若僅有市府一級機關恐無法涵括本市更多青年的意見。
- 三、參酌本市為推動各區婦女權益、促進婦女參與，特設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之作法，建請民政局於各區公所設置「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以提升青年事務推動之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130416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請青年局與民政局會商設置各區公所「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政策諮詢管道，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設籍、就學、就業在高雄，16 歲至 40 歲青年為對象，包含不同性別、身份別、族群別、職業及產業別等，期能提出滿足多面向需求的青年政策及議題。 二、而有關議員建議仿照「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於各區公所設

置「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一事，查民政局所屬「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係按「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成立，且由該局婦參業務費及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業務費支應。若要於各區公所設置「青年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除須依法制程序成立設置要點並函頒外，尚須編列青年業務年度預算予本市各區公所。明年度青年局將規劃與區公所合作試辦青年社會參與活動，藉由辦理過程，了解各其所需人力、經費等資源，以利評估訂定該小組之設置要點及相關作業方式。

議員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大學特定區兒 8 用地新建綜合辦公大樓。

說明：

- 一、高雄大學特定區公共設施嚴重不足。
- 二、兒 8 位於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口，面積 417 坪。
- 三、由警察局將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
- 四、林副市長同意興建五層大樓，因尚有容積，希望增至六樓。
- 五、大樓規劃 1、2 樓派出所、3 樓托兒、4 樓日照、5 樓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

- 一、增建樓層做戶政事務所，若仍有空間可做學生課後輔使用。
- 二、大樓設計務必好維修，並納入低碳、環保、綠能等元素。
- 三、早日完工啟用，服務民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98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大學特定區兒 8 用地新建綜合辦公大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旨案林副市長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援中地區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府內第 2 次協調會」，會中依據楠梓區公所辦理 2 次地方說明會收集之意見決議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整併進駐，同意增建第 6 層樓，考量建築物承載問題，5 樓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原配置於 5 樓之楠梓區公所三里聯合辦公處及活動中心改置於第 6 層樓，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分攤。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租用清豐社會住宅供清豐里辦公室與里活動中心使用。

說明：

- 一、清豐里人口現有 2 萬 6,724 人，里內新建大樓多，又因毗鄰橋科、台積電，未來幾年人口勢必驟增。
- 二、市府沒有財源新建里活動中心。
- 三、清豐社會住宅基地位於清豐 5 路與土庫路口，面積 2.3 公頃，共 1,594 戶，115 年底完工，目前仍在規劃設計中。
- 四、社會住宅基於敦親睦鄰需求是可以設計里辦公室和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民政局與當地里長洽商需求，提交都發局，向中央爭取低價租用公共設施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9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租用清豐社會住宅供清豐里辦公室與里活動中心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目前市府政策上均朝社會福利服務或多元化運動空間需求考量。 目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於楠梓區規劃清豐安居社會住宅

（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為提供里民多元活動空間，楠梓區公所將研議配合新建期程編列租金及水電費爭取承租部分空間作為民眾活動使用。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303 全台大停電，市府公布求償準則，以便市民向台電求償。

說明：

一、市長指示法制局設立單一窗口協助市民向台電求償。

二、市民不知何種損失，要提供那些證明才能求償，以致求償民眾寥寥無幾。

辦法：請法制局訂定求償準則，讓市民知道應該備妥那些資料，才有機會獲得賠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13045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303 全台大停電，市府公布求償準則，以便市民向台電求償。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p>一、市長指示本府法制局為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本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自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並建議民眾參考下列方法蒐集證據，以利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p> <p>(一)家用電器設備故障部分：備妥新、舊品照片，並妥善保存維修收據，且法院判決實務有關損害賠償案件，材料部分會計算折舊，故「工資」及「材料」應分開臚列。</p> <p>(二)冷凍冷藏物品損失部分，提出購買單據及受損照片。</p>

- (三)營業損失部分：準備近幾年度之營業所得申報資料，按比例計算「每日」之營業損失；若無申報資料，可依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按比例估算「每日營業損失」。
- 二、又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本府法制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共同協助民眾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申訴，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本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106 件及消費者申訴 24 件（協商不成立【含無意願協商】15 件，雙方同意和解 2 件、民眾撤回 2 件，5 件續行處理中）。
- 三、本府已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同意，若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受理民眾之申請，本府則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消保團體有關團體訴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紙張、影印、郵電、交通等行政作業費。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適度調整鄰長文康費。

說明：

- 一、鄰長文康費 101 年從 1,825 元調整到 3,000 元。
- 二、歷經 10 年未曾調整，今年終於從 3,000 元調整至 3,200 元。
- 三、目前萬物皆漲，200 元已抵不過物價上漲幅度。

辦法：明年應考量調高 2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適度調整鄰長文康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除了每月交通費 2,000 元、報紙 240 元，另自今(111)年起各區鄰長文康活動費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福利預算為一年為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一年高達 5 億餘元，與其他五都相比，本市鄰長福利並未減少。有關適度調整鄰長文康費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增加里長因公意外保險給付。

說明：

- 一、楠梓區隆昌里長蔡淑貞 3 月 15 日騎機車載里內長者施打疫苗發生車禍，被送進入加護病房急救兩天，轉普通病房。
-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相關規定。
- 三、中央考量里長職務關係，立法補助里長保險，保障任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

辦法：

- 一、里長保險增列因「公」發生意外，保險給付增加規定。
- 二、從防疫經費撥發蔡里長慰問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5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增加里長因公意外保險給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889500 號函請內政部，建請將全國村（里）長意外險團體保險增列「因公發生意外」之保險給付項目。 二、業經該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16223 號函回復略以「…目前執行中之 110 至 111 年度全國村（里）長意外險團體保

險招標案，其保險理賠金額最高為 1,000 萬元，倘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使被保險人有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情形者，均得請領醫療、失能給付或身故保險金，內政部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類似標案，以維護里長人身安全保障。

三、本市里長均納保參加內政部全國村（里）長意外險團體保險，並得依「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補助費用。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

說明：全市有許多的六米以下巷道年久失修，亟待重鋪與整理，提供給市民朋友安全的用路環境是市府的責任，民政局應極力爭取預算，對於孔蓋齊平下地，以及老舊六米巷道重鋪作業，加速積極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00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巷道路面孔蓋齊平下地作業為 20 區公所，每區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區公所於道路改善前即邀集管線單位會勘，並請管線單位於道路改善前先行進場執行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後續視管線單位配合量能增加示範工區。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前金、新興每里每年 5 萬元旅遊經費，旅遊含至少一個環保綠能建設參觀點。

說明：

- 一、小港、前鎮、苓雅有台電回饋金，每里每年回饋 9 萬元。
- 二、菜市場改造、共融公園、生態公園、魚電共生、風力發電及其他綠能發電、綠建築、觀光景點創意、有機農業、綠能交通、舊空間改造再利用案例、文化藝術空間、其他跟城鄉建設有關建設優良的前三里，加倍補助，予以鼓勵。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89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前金、新興每里每年 5 萬元旅遊經費，旅遊含至少一個環保綠能建設參觀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台電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或輸變電促協金，分別補助發電或輸變電設施之周邊（含鄰近）地區，另按所轄地區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撥市府並規定「限用於發電或輸變電設施之周邊地區」。</p> <p>二、經查前金區及新興區尚非屬上開規定之周邊地區。</p>

議員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仁武區里鄰人口快速成長，請市府民政局重新檢討規劃增設里鄰。

說明：仁武區人口成長最快，目前大概有 94,000 人之譜，大樓建案持續增加中，人口勢必持續增加，服務更多里民，完整里民服務網，里鄰數目有提升必要。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重新檢討規劃增設里鄰必要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280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里鄰人口快速成長，請市府民政局重新檢討規劃增設里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仁武區總戶數 3 萬 8,441 戶、總人口 9 萬 3,993 人、總里數 16 里、總鄰數 388 鄰，平均每里戶數約 2,403 戶、每鄰戶數約 99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八卦里，戶數 9,217 戶、人口數 2 萬 1,356 人、鄰數 74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125 戶；最小里為仁福里，戶數 371 戶、人口數 948 人、鄰數 12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31 戶。 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仁武區之里編組標準屬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及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鄰編組標準屬人口密集地區（戶數以二百戶為原則），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里（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鄰）別自行彈

- 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里（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里（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本府民政局已請仁武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
- 四、有關各區公所里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另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鄰則由區公所送民政局轉陳本府備查。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協助維護龍虎塔外觀景色及結構安全。

說明：龍虎塔建於 1976 年，塔高 7 層，龍塔內壁畫有勸世故事的交趾陶作品，塔身與九曲橋相銜、相映湖面成美景，登上塔頂即能一覽蓮池潭美景全貌。

近期會勘發現多處彩繪剝落、結構破損，請民政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維護龍虎塔的外觀景色及結構安全，以促進高雄觀光產業！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89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協助維護龍虎塔外觀景色及結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龍虎塔位於本府觀光局管轄之蓮池潭風景區內，由慈濟宮於 65 年出資興建並管理維護，興建至今已 40 餘年，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會同寺廟主委至龍虎塔現勘，經檢視塔身有鋼筋外露及屋瓦脫落狀況，估算整體維修經費逾千萬元，因龍虎塔屬慈濟宮私有建物，難以政府預算維修補助。 二、龍虎塔屬本市重要地標且蓮池潭風景區為知名觀光勝地，週遭經常舉辦各項慶典或民俗文化活動，地方仕紳及在地民間團體建議將龍虎塔納入風景區整體改造計畫，配合當地景觀特色共同營造，並向中央（如：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經費挹注；民政局將持續與觀光局、左營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鳳山區牛寮仔地區基礎建設，以利未來人口增加使用。

說明：鳳山區牛寮仔地區基礎公共建設應該建設完善，隨著人口增長趨勢優先建設，因此，實地會勘走訪，發現基礎建設急需改善與建置之處，應儘早建設整合圖書館、活動中心、運動中心及托嬰中心，以利當地未來發展潛力，提升居住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0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鳳山區牛寮仔地區基礎建設，以利未來人口增加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鳳山牛寮仔地區位處於本市已完成開發之中崙牛寮區段徵收及第 77 期重劃區範圍內，該都市計畫區規劃之公共設施計有公園、學校、兒童遊戲場、綠地、停車場、道路、市場及機關用地等。</p> <p>二、未來該區域公共建設（例如圖書館、運動中心及托嬰中心等），將由相關權責機關（如文化局、運動發展局、社會局等），視需求審視評估設置。</p>

議員提案（康裕成）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研議國賠與保險機制擴大或併行適用範圍之可行性。

說明：

- 一、根據法制局資料統計近三年，光在道路坑洞就有申請 152 件，實際理賠 28 件，共賠償近 130 萬，若包含其他相關申請就有 275 件，共賠了近三百多萬，雖數目不大，但整個消耗的人力、協調、訴訟成本相當可觀。
- 二、按國賠案件處理程序，民眾認為政府有管理或不當缺失，政府則須舉證無因果關係或無過失行為，以免除或減少賠償責任，但不管賠償金額多寡，雙方之溝通及時間成本頗具消耗彼此。
- 三、假設事故發生若有保險機制，能加速提供慰問金快速處理民怨，再由保險公司負責後續蒐集證據，提高理賠效率及加速處理時間，藉此轉嫁賠償責任且提高理賠及行政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法賠字第 11130447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研議國賠與保險機制擴大或併行適用範圍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本府各機關已於工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各承攬廠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包含第三人意外責任），確實能有效解決施工過程之意外及其後續賠償問題。

二、本府市區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於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中，要求承攬廠商應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園部分則由機關自行投保，以迅速處理民眾因道路或公園管理缺失發生意外時後續國賠問題。而對於民眾因使用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公共設施所發生之意外事件，除事後透過國賠程序辦理外，各機關若預算經費足以負擔保險費，擬事先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亦係能有效並迅速解決受損民眾權益之方式。

議員提案（張漢忠）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說明：當市民因自身周遭或本人對於基礎建設有異議或建言之際，以現行社會風氣，均是向支持的民意代表或向里長反應自己的看法及意見，因是公共議題在同一時間中有不同的人向不同的支持者反應，呈多頭接收意見，同時間向主管單位做建議，依目前民意代表服務民眾的精神均是立即性，所以主管單位可說是重複接到建議或辦理現場會勘，往往造成單一事件重複辦理，實有浪費人力與時間。

辦法：當主管單位接收到不同民意代表之同一事項，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後序者加以解說辦理情形，不用單一事件重複至現場勘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13059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相關建設建議案，若重複申請應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不用浪費人力於現勘。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會勘效率及效能，本府已訂定「本府所屬機關對民意代表關心案件會勘作業參考指引」，先予敘明。 二、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於前述參考指引第三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處理原則：「……同一會勘案件，同時為二位以上民意代表關心案件，為提升行政效率，主辦機關應協調機關派員出席，並洽詢相關民意代表是否共同辦理會勘，避免重複會勘。」

三、前述參考指引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030572800 號函周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俾利辦理會勘作業參考依循。

議員提案（李喬如）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新增設置櫃位規劃分配保留給予旗津在地居民比率應調高。

說明：目前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不足、造成離島在地居民無櫃可申請，其因素為總櫃位數保留予在地居民申請比例額度分配不足，請市府重新研議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未來新櫃位設置及保留旗津在地居民分配比例提高之規劃，以維旗津居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45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新增設置櫃位規劃分配保留給予旗津在地居民比率應調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於 104 年公告啟用，量體可容納總數 2 萬 6,000 個櫃位。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設置 1 萬 5,556 個櫃位，110 年 4 月 8 日第二次設置 459 個櫃位，111 年增設 639 個櫃位（預計於 6 月辦理驗收啟用）。該塔自 107 年起增設櫃位依規定保留一半予旗津在地居民，故後續於 109 年增設櫃位，保留半數予旗津居民使用（計 550 個櫃位）。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持續爭取 112 年先期計畫經費，預計增設 2,400 個櫃位，並保留一半予在地區民使用，故旗津區居民專用區至 112 年將會再增加 1,200 個櫃位。 三、依據旗津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自 109 年 1 月統計至 111

年 4 月，旗津區每月死亡人數平均約 25 人，故依目前每次增設保留一半予旗津專區，足供旗津區區民使用。

四、未來成立殯葬基金後，將全面評估本市各地需求情形，針對櫃位分年分區增設，以解決櫃位不足問題，並依規定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櫃位保留一半予旗津在地居民。

議員提案（李喬如）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台電 111 年 3 月 3 日大停電未事先預告造成高雄市民財物損失，請高雄市政府依電業法規定依法代為求償。

說明：有關 111 年 3 月 3 日全高雄市無預警大停電造成市民財物損失嚴重，市民不知如何求償，高雄市政府應依據電業法協助市民代為求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130450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台電 111 年 3 月 3 日大停電未事先預告造成高雄市民財物損失，請高雄市政府依電業法規定依法代為求償。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停電純係台電公司疏失所致，其應負責任明確，又本市受影響戶數約 180 餘萬戶，損害範圍難以估算，若本府以債權讓與（代位求償）方式辦理，須先籌措經費，支付受災民眾相當於賠償金之金額，其將債權讓與本府後，再由本府向台電求償，除財政上難以負擔之外，並要逐一審核確定損害賠償範圍，在人力上亦無法負荷，故難以代位求償方式辦理。</p> <p>二、市長指示本府法制局為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本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自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p> <p>三、又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p>

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本府法制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共同協助民眾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申訴，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本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106 件及消費者申訴 23 件（協商不成立【含無意願協商】15 件，雙方同意和解 2 件、民眾撤回 2 件，4 件續行處理中）。

四、本府已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同意，若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受理民眾之申請，本府則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消保團體有關團體訴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紙張、影印、郵電、交通等行政作業費。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因 0303 大停電造成受損的市民、商家，建請市府強烈要求台電研擬合宜的賠償方案。

說明：

- 一、0303 的全台大停電，導致全台瞬間喪失 1,050 萬瓩電力，佔全台總發電量三分之一。
- 二、這次的興達電廠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549 萬戶無電可用，導致全台電力系統瞬間受到影響，更顯得全台供需電力失衡。興達電廠所在處位於高雄，但全市長達 12 小時才完全復電，大多商家及企業無法繼續營業，進一步更造成企業的營業損失。
-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區域能源平衡，協助民眾處理求償事宜，並督促台電應針對所有受損的市民朋友及商家，提出更合宜的賠償或補償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130459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因 0303 大停電造成受損的市民、商家，建請市府強烈要求台電研擬合宜的賠償方案。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指示本府法制局為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本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

- 自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
- 二、又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
- 三、本府法制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共同協助民眾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申訴，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本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106 件及消費者申訴 24 件（協商不成立【含無意願協商】15 件，雙方同意和解 2 件、民眾撤回 2 件，5 件續行處理中）。
- 四、本府已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同意，若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受理民眾之申請，本府則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消保團體有關團體訴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紙張、影印、郵電、交通等行政作業費。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協助改善元亨寺周邊交通問題。

說明：

- 一、清明是台灣重要的傳統節日，許多民眾會在節日前後幾周返鄉掃墓，慎終追遠。期間龐大車流往往導致交通壅塞，尤其在周末，元亨寺周邊的交通問題，已造成當地社區民眾的困擾。
- 二、建請民政局輔導元亨寺與周邊場域的管理單位進行溝通，進而改善當地的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88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民政局協助改善元亨寺周邊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打鼓岩元亨寺位於往壽山動物園山下入口處半山腰，受限現有地理環境，僅能從萬壽路進出，故於清明連假期間，寺方主動於周邊道路均有安排志工引導祭祖民眾行車動線，減少塞車頻率，所轄派出所亦安排員警協助指揮交通，遇有塞車狀況，立即排除，但瞬間車流量較大，仍會造成周邊交通阻塞。 二、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偕同寺方至現地會勘，寺方表示將規劃於後山興建車道連接鼓山二路，以紓解上山信眾車輛回堵問題，另未來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規劃清明為民服務專案

時除公立殯葬設施外，將納入私立或寺廟附屬納骨設施共同規劃，以解決清明期間交通問題。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民政局增加大型社區鄰數，並逐級補助資源，改善鄰里長與服務人口比例失衡問題。

說明：新興社區的集合式大樓帶來大量住戶，致使各里里長、鄰長服務人口相距甚大。以鼓山區龍水里與鹽埕區教仁里為例，人數差距近三萬人，鄰數卻僅多 9 鄰。近 10 年資料顯示，龍水、龍子里鄰數也並未隨人口增加而增加，服務民眾的人力資源恐產生窘迫的情況。為考量里鄰服務品質，建請民政局針對的新興社區增加鄰數以符合人口成長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281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民政局增加大型社區鄰數，並逐級補助資源，改善鄰里長與服務人口比例失衡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鼓山區總戶數 6 萬 66 戶、總人口數 13 萬 8,968 人、總鄰數 719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84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龍水里，戶數 1 萬 3,653 戶、人口數 3 萬 1,557 人、鄰數 29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471 戶；除最小里桃源里（戶數 264 戶、人口數 556 人、鄰數 7 鄰）外，排名第 2 小里的為登山里，戶數 318 戶，人口數 623 人、鄰數 11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29 戶。 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鼓山區屬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 200 戶為原則，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

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本府民政局已請鼓山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差距過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

四、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迎接數位時代，並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成本，建請設置數位里辦系統。

說明：

- 一、目前現有的里辦公室在結合民政系統中，仍以傳統的人工紙本方式造冊及核對為主，作業及行政流程既耗時，又費人工，這些紙本作業對於里長工作負擔占比極高，也影響里民服務的品質。
- 二、這對基層里長來說，可以選擇用數位的方式完成造冊與物資發放，也能及時核對相關名單，在第一時間就可通知尚未前往里辦領取物資的民眾，加速完成服務處作業，降低行政成本。
- 三、為迎接數位時代，並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成本，建請民政局與研考會研擬推動里辦數位建設，以利提升里政系統作業效能以及市府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4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迎接數位時代，並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成本，建請設置數位里辦系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瞭解目前六都皆各自開發不同的里政智慧系統，俾協助里長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府民政局建置「里政 e 指通 APP」介接 1999 系統協助里長報修通報，目前成效良好。

二、建構智慧高雄城市是本市施政目標之一，里辦公處亦應與時俱進，惟相關軟硬體環境及資料介接涉及全市資源整合建置；有關推廣數位里辦系統一案，本府民政局將多方瞭解適用性，並在財政許可下配合市府整體通盤規劃。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提升第一線里長服務品質，建請市府研議補助里政公務機車因公務使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說明：

- 一、市府自 2007 年起因應社會趨勢，邁向行動政府時代，有效傳達政令，繼推動里辦公處電腦化後，決定配置里長公務機車。里政公務機車的使用者皆為里長，相關法規載明里長為無給職，每月僅有領取里長事務補助費用。
- 二、惟，事務補助費已達 22 年尚未調整。雖在今年三月於立院初審後，已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整至每月 5 萬元進行拍板，但其里政公務機車衍生之油料、保養公務費用，仍需由里長自行吸收。建請民政局研擬補助里政公務機車之相關公務費用，提供勤勉服務民眾的里長充足的後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5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提升第一線里長服務品質，建請市府研議補助里政公務機車因公務使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長相關補助經費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編列，其中第 8 條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

二、本市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為民服務，各區公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使用；有關里公務機車之維修費，刻正參照新北市作法，在不違反上開補助條例相關規定的原則下通盤檢討研議。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強化與國際姊妹市之交流，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相應對策，以利突破疫情侷限。

說明：2020 年 12 月 5 日，鼓山區與冰見市締結為友好交流城市。雙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之下，進行友好交流相關事務合作，以維持長久友好關係。雖因疫情關係，雙方交流受到局限和阻礙，但去年 12 月，冰見市為跟鼓山區維持良好關係，特地委派在地的台灣代表前來作為交流、維繫情誼。足見冰見市相當看重也十分珍惜與鼓山區的情誼。高雄目前共有 35 個國際姊妹市，建請行國處設法突破疫情侷限，加強維繫姊妹市情誼與文化交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30383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強化與國際姊妹市之交流，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相應對策，以利突破疫情侷限。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交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雖然實體出訪及邀訪計畫暫停辦理，但為降低疫情對雙方互動之衝擊，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藉由規劃城市特展、視訊會議、締盟周年活動、線上國際活動及物資捐贈等，以多元模式維繫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合作關係，並持續深化交流連結、創造實質成果。 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特色展覽

(一)「2020 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展炫高雄」輕展覽

為了於防疫期間突破國際城市間無法互訪之限制，持續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良好互動、促進對本市之認識，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9 年 10 月展開介紹本市產業、文化、觀光等面向之平面輕展覽，透過寄送簡易型展架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方式，由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於市府、車站旅遊中心等公開場域展示，向海外城市宣傳高雄之特色。

(二)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

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以每月一個城市為主題，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櫥窗放置城市介紹文案、搭配各城市特色工藝品、文宣、照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市長問候影片或宣傳影片等，增進市民對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認識。本案共 5 國 13 個城市響應，計有韓國水原市、大田市、大邱市、日本八王子市、美國聖安東尼市、韓國釜山市、澳洲布里斯本市、日本熊本市、美國陶沙市、德國礦山縣、美國波特蘭市、檀香山市、日本熊本縣等城市陸續進行系列展覽。

二、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一)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視訊會議

110 年 3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與布里斯本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inner)市長舉行視訊會議，交流高雄產業發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布市「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等相關資訊，並討論雙方農產、防疫與姊妹市 25 周年紀念議題之合作。

(二)日本熊本縣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110 年 9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與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舉行視訊會議，雙方就產業及觀光合作、防疫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日本熊本市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111 年 3 月 17 日，陳其邁市長與日本友好城市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進行視訊拜會，雙方相互祝賀締盟 5 周年，期許後疫情時代加強產業、觀光及教育交流，並期待疫情趨緩後能恢復互訪，促進城市合作及台日友好關係。

三、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締盟周年活動

(一)韓國釜山姊妹市 55 周年紀念活動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盟屆滿 55 周年，雙方合作共同於 6 月底至 7 月初舉辦紀念活動，締盟當日相互於地標點燈慶賀，釜山市特別在廣安大橋點亮「高雄加油」燈字，並於該市市政府展出「高雄照片展」；本市則搭配「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展示由釜山市府提供的特色紀念品，兩市市長也特地為雙方締盟 55 週年錄製問候影片，表達對彼此情誼的重視。

一度受疫情延期之「釜山姊妹市照片展」，也於 111 年 4 月在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登場，透過展出「海雲台—海上城市」、「龍頭山公園—釜山塔」、「甘川文化村—小王子與狐狸」、「海東龍宮寺」等釜山近年熱門觀光、拍照打卡景點照片，讓前來觀展的民眾更認識釜山之美，也期盼這次活動再度拉近兩市間的距離，深化友誼。

(二)與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締盟 15 周年紀念活動

110 年適逢高雄市與日本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 15 周年，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 月 15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贈書儀式及日本和菓子文化講座，並與市圖總館合作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書展，展示八王子 103 年贈予本市之書籍。

(三)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締盟 5 周年紀念展

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於 111 年迎接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三方合作規劃舉辦締盟紀念展，熊本縣政府於縣府大廳展出高雄客家及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紀念品及主題書籍，並播映本市行銷影片；熊本市政府則在熊本市中央區蔦屋書店展示介紹高雄美食、文化、科技的輕展架及相關書籍，同時結合販售「台灣味」食品及懷舊雜貨等風格小物；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也自 111 年 1 月至 2 月底，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辦「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熊本縣」，展出熊本縣內夏季祭典使用之「山鹿燈籠」、吉祥物「熊本熊」各式紀念品及介紹高雄與熊本縣交流軌跡之輕展架。

四、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線上參與國際活動

(一)參與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 2020、2021「世界藝術節」

109 年 10 月，水原市舉辦「世界藝術節」(World Grand Artist Festival)，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邀請擔任電影《血觀音》視覺

創作、高雄在地知名畫家柳依蘭女士提供作品參展，在水原市高賽克博物館線上展出《我們無從得知真相—關於 2020》及《花叢中的窺探者》兩幅畫作。110 年 10 月，本府再次推薦在地知名藝術家阿卜極參加「世界藝術節」線上展覽；另推薦本市在地傳統表演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參與水原市舉辦之「2021 網路國際姊妹市之夜」活動。

(二)參與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主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110 年 9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及林欽榮副市長線上參與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主辦之 2021「亞太城市高峰會特別版」(2021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 Mayors' Forum Special Edition)，和各與會城市交流在疫情下市府促進經濟發展之作為及經驗，並分享智慧城市之治理經驗交流。

(三)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參與「2022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1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Smart City Summit & Expo, SCSE)高雄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協助邀請海外 35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與會，布里斯本姊妹市應邀於 3 月 24 日及 25 日以線上方式參與論壇，分享其城市智慧管理及太陽能、風力發電經驗。

五、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問候與物資捐贈

(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問候專案

為在疫情期間維繫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0 年 12 月以市長信函、高雄宣傳手冊搭配特色禮品，致函 35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期望創造更多元的城市友好往來機會。

(二)致贈貝里斯姊妹市筆電協助推動防疫遠距教學

111 年 1 月 13 日，為協助中美洲貝里斯姊妹市 (Belize City) 於疫情期間推行遠距學習，陳其邁市長代表市府贈送筆記型電腦一批予貝市的學生。貝市與我駐貝里斯大使館亦於當地舉行致贈儀式，由我駐貝里斯錢冠州大使代高雄市轉贈該批筆電予貝市，陳其邁市長則透過影片跨海致意，盼這批筆電能有助於貝市學子不因疫情中斷學習，並期望由高雄與貝里斯的姊妹市合作友情深化兩國情誼。

(三)致贈帛琉科羅州姊妹市書籍深化教育交流

111 年 2 月 7 日，為祝賀科羅州新任州長 Eyos dimch 先生當選

並增進教育交流，本市協請我駐帛琉大使館轉交賀函及中英雙語書籍一批，表達雙方不因 Covid-19 疫情受阻的情誼。高雄市與科羅州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締結為姊妹市，此次特別致贈閱讀年齡廣泛的中英雙語書籍及圖文生動豐富的雙語繪本，除了傳達高雄與科羅州同樣重視教育培育，也希望藉此增加當地學子學習中文的機會和動機，建立兩地未來交流的基礎。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殯葬管理處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區域，並保留一定數量，確保旗津在地往生者優先使用之權益。

說明：旗津生命紀念館自設立以來，因周邊地理環境佳，歷年來塔位需求相當熱門。但也常有在地民眾陳情，因塔位設置不足，過世親人無法在地安息。雖民政局已有編列相關預算擴增塔位區，但因應時代轉變，多數人已逐漸選擇將祖先安置在納骨塔內。因此，建請相關單位跟著未來變化，可以在增設塔位的工程中，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保留一定數量，確保旗津在地往生者優先使用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4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殯葬管理處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區域，並保留一定數量，確保旗津在地往生者優先使用之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於 104 年公告啟用，量體可容納總數 2 萬 6,000 個櫃位。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設置 1 萬 5,556 個櫃位，110 年 4 月 8 日第二次設置 459 個櫃位，111 年增設 639 個櫃位（預計於 6 月辦理驗收啟用）。該塔自 107 年起增設櫃位依規定保留一半予旗津在地居民，故後續於 109 年增設櫃位，保留半數予旗津居民使用（計 550 個櫃位）。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持續爭取 112 年先期計畫經費，預計

增設 2,400 個櫃位，並保留一半予在地區民使用，故旗津區居民專用區至 112 年將會再增加 1,200 個櫃位。

三、依據旗津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自 109 年 1 月統計至 111 年 4 月，旗津區每月死亡人數平均約 25 人，故依目前每次增設保留一半予旗津專區，足供旗津區區民使用。

四、未來成立殯葬基金後，將全面評估本市各地需求情形，針對櫃位分年分區增設，以解決櫃位不足問題，並依規定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櫃位保留一半予旗津在地居民。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舊港里舊港路東段 30 巷水溝溝面年久失修！

說明：彌陀區舊港里舊港路東段 30 巷水溝溝面年久風化嚴重，有塌陷之危險，請辦理溝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495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舊港里舊港路東段 30 巷水溝溝面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會勘在案，地方建議現場側溝頂老舊改善(長約 160m)，經現場勘查溝蓋確有風化骨材外露之情形，惟尚未影響結構，依會議結論將由水利局辦理溝面粉刷改善。

議員提案（李雅靜）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請民政局研議提撥經費支付「里長、里幹事」投保防疫險費用。

說明：近來疫情延燒，確診、居隔人員不斷攀高，里長、里幹事必須站在第一線處置防疫、居隔等相關事宜，具高度染疫風險，民政局應給予「里長、里幹事」相應保障，建請研議提撥經費支付「里長、里幹事」投保防疫險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9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請民政局研議提撥經費支付「里長、里幹事」投保防疫險費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按直轄市、縣（市）轄內居家檢疫人口數，補助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 二、外勤里幹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擔任第一線防疫人員，對居家檢疫、居家照護者進行健康關懷，屬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市府按實際關懷人數核撥補助費，外勤里幹事可依本筆補助費辦理相關投保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另有關里長防疫險事項，本市各區公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編列每位里長每人每年 1 萬 5,000 元之保險費；另為保障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已為本市 891 位里長全部納保為內政部「全國村（里）長

團體傷害保險」的投保對象。

四、上開團保費用 111 年為 2,470 元，因此各里長尚餘 1 萬 2,530 元，可供里長於人身保險的範圍內，自行依個人需求投保防疫相關保險。

議員提案（康裕成）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強全民災害教育宣導與演習。

說明：

- 一、本市歷年來發生各類天然及重大災害，除造成人命之傷亡外，亦導致市民財產、社會經濟重大之損失，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及災害處理補償上之沈重財政負擔，對整體國家經濟帶來難以估計之損失。（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 年備查）407 頁）
- 二、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 年備查）防災普及教育章節，多處提到由里民大會、區政說明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等時機，普及防災教育。
 - (一) 假設現在發生天然災害（海嘯）要往哪裡去？離工作地點和住家最近避難所。
 - (二) 里民大會、區政說明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真的有防災教育嗎？
 - (三) 本市住警器弱勢族群裝設拒絕率高，民政局可否支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31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加強全民災害教育宣導與演習。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水災、海嘯…等），區公所配合主管機關（水利局、海洋局…等）動員里、鄰長系統，及透過廣播系統、電話及 LINE 里鄰群組等宣導轉知民眾移動至高處或鋼筋混凝土

- 建築頂樓避難 (3 樓以上) 等安全地點。
- 二、區公所於里民大會、社區活動、里鄰長工作會報等，將防災列入宣導項目，並平時在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及不定期辦理演練，並邀集里、鄰長參與，各主管機關亦針對天然災害辦理演練，增加應變作為。
- 三、經瞭解有關市府消防局補助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裝設住警器，除本身拒絕裝設外，尚包含經訪視調查為空屋、人員死亡、房屋坍塌、該列冊人員已搬遷、居於安養院等因素致無法推廣等因素；另消防局亦會結合社會局弱勢團體名冊 (如身障名冊) 逐戶主動詢問住警器補助意願，過程中也曾遭遇推廣對象因自身警戒心、擔心被詐騙集團受騙，而明確表達拒絕入宅協助裝設等狀況。爰此，考量本市各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平時均有下里服務，較易獲得里民之信任，區公所協助配合消防局訪視勤務時，偕同派員協助推廣，以提升其裝設住警器之意願。

議員提案（王義雄）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曾俊傑、范織欽

案由：建請「市府團隊強化要求各局處公文函件的寄發時效」案。

說明：多位議員反映，許多局處的活動在辦理過後，服務處才收到該活動的邀請函。完全失去寄發邀請函的意義與邀請民意代表參與活動的誠意。此外，還有許多的邀請函製作精美，但卻漏印活動的時間與地點，完全失去邀請函的作用。建請市府正視並要求改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13040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團隊強化要求各局處公文函件的寄發時效」案。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本府部分機關寄發之活動邀請函於活動結束後才送達，亦有部分邀請函漏印活動時間與地點一節，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130401100 號函知各局處及區公所加強留意活動邀請函之寄發時效，以確保如期於活動舉辦前送達，並應一併留意邀請函所附之活動資訊。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賴文德、范織欽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有三席山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共四席縣議員；高雄市也有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縣市合併後，僅剩下三席山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硬是少了一席。
- 二、縣市合併後，僅存的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其選區居然涵蓋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與市長的選區一樣廣大；而且，其所領取的經費待遇，卻跟其他選區市議員相同，實有不公且不當之疑慮。
- 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敘明市議員席次係依據扣除原住民後的人口數來規劃，且依據行政區內原住民分布來劃分選舉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也敘明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四、基於強化對選區鄉親的服務，落實民意的實質發表，對於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的選區劃分與席次員額還有經費待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辦法：本席建請研議修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劃分與席次員額。於現況員額四席中，增加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席次，選區劃分為北高雄選區及南高雄選區。除了可以縮減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過大的困境，也間接緩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所面臨的經費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1.5.24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台內民第 1110121392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25241 號函轉貴會同年 5 月 24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2 號函辦理。 二、查類此建議事項，本部前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7669 號函(諒達)復貴會略以，茲因現行直轄市議員席次係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採同一標準計算，平地原住民席次之增加涉及計算標準之調整，仍需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賴文德、范織欽

案由：建請修訂「原住民籍議員之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說明：本市共有 66 席議員，其中 4 位為原住民籍，分別為 3 席山地籍原住民及 1 位平地籍原住民，這 4 位議員的選區，都是跨區域，其中尤以平地籍原住民議員的選舉區域最大，涵蓋全高雄市，儼然與高雄市長的選區一樣。雖然，原住民議員選舉人口數，遠不及漢人議員的選區人口數，但是，由於選舉區範圍廣大，選舉人口分佈地區四散，所需的交通費、助理費、甚至是服務據點的設置數量，都會較漢人議員的耗費大許多。現行的議員經費配置制度，顯見不甚公平。

辦法：

- 一、建請研議「是否能增編原住民籍議員的交通津貼、助理經費、以及服務處設置的補助款」等經費。
- 二、年代久遠或不合時宜的舊法條應一併檢討修訂；有關單位不應便宜行事，老是依循不合時宜的舊法規來回應議員提出的修法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4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5 台內民字第 1110120954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修訂原住民籍議員之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復貴會 111 年 5 月 24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3 號函。 二、旨揭提議本部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6906 號函（諒達復貴會在案），本件仍請依前函說明辦理。

議員提案（童燕珍）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線上戶政辦理使用成效與整合不佳，可參照台中經驗，將各區戶政系統整合至 line 官方帳號，方便民眾使用。

說明：

- 一、根據遠見雜誌最新調查，民眾對智慧治理的滿意度偏低，尤其根據 2021 年財訊雜誌的《22 縣市智慧城市競爭力大調查》，高雄市在『遠距醫療照顧』、『民眾線上辦理服務』上的滿意度都不到八成。以同樣是『線上辦理服務』，台中市的滿意度高達 92.4%，高雄卻只有 78.5%。
- 二、高雄戶政 E 指通的使用人次並不高，而同樣是戶籍資料的線上申辦，中央內政部就有『戶役政管家』的 APP，這樣是不是功能跟高雄的就有點重疊？此外像台中在去年度就推出了『台中戶政 online』，他不是利用 APP，而是直接使用官方 Line 帳號，對於民眾來說，不用下載其他的 APP，而是使用 Line，現在的高齡者也比較習慣操作 Line，本席覺得這就是個非常值得學習的方式。目前我們的戶政事務所都是分散使用各自的官方 line 帳號，是不是高雄也能像台中一樣，整合起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131211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線上戶政辦理使用成效與整合不佳，可參照台中經驗，將各區戶政系統整合至 line 官方帳號，方便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建議參考台中戶政利用 LINE 系統整合戶政工作一案，

本局已著手進行了解「台中戶政線上 ONLINE」的服務內容，經查多屬民眾查詢戶政業務的功能，這和「戶政線上 e 指通」提供的服務大相逕庭，本局係以線上的方式提供戶政服務最後一里路，其中線上申辦服務共 27 項，線上預約共 41 項，實際節省民眾戶政申辦業務的時間，其中「台中戶政線上 ONLINE」的好友及追蹤人數共計 16,850 人，而「高雄戶政線上 e 指通」下載人數共計 40,823 人。

二、現階段「戶政線上 e 指通」各項服務已配合市府統一收納於「高雄市民服務平台\市府便民一路通」由市府整體行銷(如附圖)。提供民眾整體一站式服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除了以友善及智慧化的查詢介面快速解決民眾的疑惑，且要能適時結合線上申辦及預約服務，才能提供民眾完整解決方案，本局將視戶政業務資訊化的經費，納入議員寶貴意見並配合未來市府政策整體規劃。

市府便民一路通\便民一路通 (附圖)



議員提案（童燕珍）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組織編制應設立資訊局。

說明：

- 一、根據遠見雜誌最新調查，民眾對智慧治理的滿意度偏低，尤其根據 2021 年財訊雜誌的《22 縣市智慧城市競爭力大調查》，高雄市在『遠距醫療照顧』、『民眾線上辦理服務』上的滿意度都不到八成。以同樣是『線上辦理服務』，台中市的滿意度高達 92.4%，高雄卻只有 78.5%。
- 二、另外根據 2021 年財訊雜誌的《22 縣市智慧城市競爭力大調查》，高雄遠距醫療、線上辦理服務、觀光導覽服務等服務的使用率比起使用需求還有很大的差距，本席之前就討論過因為現行組織編制的關係，許多智慧服務跟資訊服務難以整合，本席認為應該要持續推動，未來在組織編制上依然要將成立『資訊局』為重要的考量，否則每個局處的資訊單位各做各的，還需要應付平時局內的其他工作，導致高雄的資訊服務無法順利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5108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組織編制應設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法定上限；又本府為全力加速推動

智慧城市，打造智慧服務，整合資訊資源，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提供本府擘劃智慧城市發展方向，打造智慧化服務，並設有「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媒合企業解決方案，整合公私資源共同策進市政建設，經審視目前以跨機關推動智慧應用尚無窒礙，現行組織架構暫無調整之需要。

- 二、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本府將持續參考數位發展部及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

議員提案（童燕珍）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市府應設立 303 高雄大停電賠償專案小組，並協助高雄市民與台電代位求償。

說明：

- 一、3/3 的大停電，高雄就有 186 萬戶的民眾受害，全台總計超過 60 億的損失。尤其高雄各工業區及中小企業更是損失慘重。
- 二、高雄不只是停電事件中損失最嚴重的地方，更是最晚復電的地區，高雄短期內接連遇到大小不同的停電事件。市府在媒體面前說會由法制局成立窗口協助處理賠償事宜。結果一問之下發現，法制局只有一個科長、一枝筆、還有提供民眾相關文件跟給予建議。法制局之前被詢問過相關問題也回應這次角色『主要是協助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 三、我們期望高雄市政府硬起來，幫忙聘請律師、協助民眾收集證據，更要協助民眾跟台電索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130458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市府應設立 303 高雄大停電賠償專案小組，並協助高雄市民與台電代位求償。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停電純係台電公司疏失所致，其應負責任明確，又本市受影響戶數約 180 餘萬戶，損害範圍難以估算，若本府以債權讓與（代位求償）方式辦理，須先籌措經費，支付受災民眾相當

- 於賠償金之金額，其將債權讓與本府後，再由本府向台電求償，除財政上難以負擔之外，並要逐一審核確定損害賠償範圍，在人力上亦無法負荷，故難以代位求償方式辦理。
- 二、市長指示本府法制局為協助處理 0303 停電之單一窗口，本局除提供單一窗口協助外，並於四維行政中心設置「0303 停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窗口，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使民眾得以自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法制局法律服務窗口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獲得 0303 停電處理之法律上必要協助，並提供民眾保全證據之方法，以利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
- 三、又按台電公司之用電戶，係屬電力供應終端使用者，如因電力供應致生命、身體或財產等相關權利受有損害，自得分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3、第 227 條等規定向台電公司請求賠償。本府法制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已共同協助民眾向台電公司提起消費者申訴，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本府受理民眾法律諮詢 106 件及消費者申訴 24 件（協商不成立【含無意願協商】15 件，雙方同意和解 2 件、民眾撤回 2 件，5 件續行處理中）。
- 四、本府已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同意，若有受讓 20 人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並受理民眾之申請，本府則將視財源及案件規模，補助消保團體有關團體訴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紙張、影印、郵電、交通等行政作業費。

議員提案（李順進）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義迪、陳麗珍、童燕珍

案由：有關高雄市小港區、前鎮區特色文化景點，宣導尚為不足，致使大部分市民並不知情，使用率偏低，影響市府親民愛民美意，請相關單位針對小港區、前鎮區各提出 10 個特色文化景點可行有效之方案，以彰顯政府德政、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彰顯政府德政、促進地方發展。

小港區（例如：高字塔、紅毛港文化園區…）

前鎮區（例如：慈明宮、聚竹蚵地景藝術…）

辦法：詳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20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請相關單位針對小港區、前鎮區特色文化景點，宣導尚為不足，致使大部分市民並不知情，使用率偏低，影響市府親民愛民美意，請相關單位針對小港區、前鎮區各提出 10 個特色文化景點可行有效之方案，以彰顯政府德政、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查小港、前鎮區等 2 區公所盤點轄內特色文化景點與促進地方發展作為，茲分述如下： 一、小港區： (一)特色文化景點： 1.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下過去紅毛港人生活的歷史文化軌跡。 2.高字塔文化藝術園區：小港紅毛港地區顯著的建築物，整

體形狀為一「高」字（代表高雄，不管從哪個方向看都是「高」字）。

3. 高雄市天文教育館：引領民眾進入天文科學的殿堂，透過多媒體的展示廳、天文觀測台及各種設備及模型等等。
4. 高雄公園：國際機場進出的旅客在出航廈後的第一個大型開放空間。
5. 熱帶植物園區：是全國第一座以保育、研究、教育及遊憩來建構的都會熱帶植物園。
6. 機場咖啡大坪頂休閒地點：可目視小港機場所有航班的起降，更能享受飛機從頭凌嘯而過的快感，並提供一處假日休閒、用餐、親子同樂的絕佳去處。
7. 高雄國際航空站觀景台：機場內空間加以設計，成為旅客與市民觀賞飛機起降的景觀休憩區。
8. 小港森林公園：超大兒童遊戲區外，還有一環狀平台可觀賞飛機起降，是飛機迷不能錯過的新地標！
9. 孔宅綠園：特殊星空隧道（長七十公尺），隧道頂部以螢光漆彩繪九大行星。
10. 翠亨南路自行車道（觀機平台）：港都唯一！近距離看飛機起降的自行車道。
11. 鳳山水庫及在地寺廟龍湖廟：賞鳥私房景點，另龍湖廟也是全台極少數專祀大士爺的廟宇。
12. 鳳儀宮：小港二苓地區的大廟，也是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

(二)提升景點發展作為：

1. 將於疫情舒緩後規劃辦理在地多元文化融合特色活動，串聯在地文化景點；連結鄰近區域景點資源，以點線面的方式循序漸進打造港區亮點。
2. 結合相關管理局處或單位共同行銷：結合本市觀光局推動觀光旅遊遊程，推動特色景點，並藉由觀光局的活動，挹注轄區特色及景點，共同行銷提升曝光率。
3. 結合區公所內婦女參訪活動，使其了解在地景點特色，提升在地居民對本區景點之認識。

4. 行銷宣傳的部分：

- (1) 運用區公所官方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平台作為宣傳平台：將轄區特色景點及地方寺廟資訊業已建置相關資料於所

內官方網站、各活動舉辦之活動花絮、照片等陸續建置於網頁，以宣傳週知。

(2)轄區景點介紹其他宣傳平台：景點權管及相關機關單位官方網站宣傳週知，如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網站南景點介紹、高雄旅遊網、本市文化局及教育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未來透過與其他活動的合作，共享行銷宣傳效益。

二、前鎮區：

(一)特色文化景點：

- 1.獅甲廣濟宮：以舞獅陣頭技藝冠群，轟動南打狗得名。
- 2.鎮南宮：內有皇帝賜封的鎮南宮疏文等古代文物，所管理的「雀叔公」和「量孀婆」小祠更是文化尋根之地。
- 3.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全台唯一的烏魚子觀光工廠。
- 4.宏裕行花枝丸觀光工廠：全台首座花枝丸觀光工廠。
- 5.民權國小、前鎮河畔：洋紅風鈴木。
- 6.時空之城：位於夢時代旁的「詩舒曼文化園區」6樓天台，有全國最大最狂的多幅3D巨型彩繪。
- 7.盛興公園彩繪藝術牆：以「盛興耀祥、舞動獅甲」為彩繪主題，成為三多路購物商圈新打卡景點。
- 8.南臺灣首家智能超商（7-ELEVEN X-STORE 3）：建物外觀特殊，自助體驗、科技智能化，位於三多商圈，常吸引遊客拍照打卡及入內嘗試智能科技。
- 9.前鎮漁港－漁業文化館：展館富含海洋水產資源及早期漁村生活型態，富含教育意義。
- 10.高雄市立圖書總館：位於亞洲新灣區範圍內，以「館中有樹，樹中有館」的懸吊式綠建築成為文化地標，夜間的外觀造型更是吸引許多拍照玩家紛紛攝影留戀，是高雄市著名的新打卡景點。

(二)提升景點發展作為：

- 1.製作專書：區公所已於109年12月出版「幸福前鎮咱的厝」乙書，並送國家圖書館取得書本GPN，收藏於國家圖書館內。專書架構以前鎮區在地「廟」、「味」、「美」為三大主軸羅列各項景點，並請專業記者實地訪查紀錄而成，結合傳統與現代各景點，呈現前鎮區新舊部落交織下的在地故事，並藉由與各里長的訪談活動，探索更多屬於前鎮

區在地人的故事。

- 2.製作美食地圖：已於 110 年 11 月出版前鎮區「來到前鎮」美食地圖（含熱門打卡點），並同步於網頁發行，透過美食與景點的結合，增添民眾到訪吸引力。
- 3.配合市府發放春聯、提燈、植樹節等領取活動，同步發送專書及美食地圖做為宣導，並放置圖書館及里辦公處供民眾拿取，藉此讓民眾知曉更多前鎮區景點。
- 4.各項景點活動於區公所官網及臉書同步宣傳。
- 5.活動辦理結合景點：110 年區特色活動結合線上活動，並透過影片造訪前鎮景點與紀錄在地故事，該影片可長期保存，作為長期宣導影片用。
- 6.以往區公所區特色活動以辦理單車漫遊為主，可將著名景點串聯，做為單車漫遊路線，讓民眾實際體驗景點之美。
- 7.製作前鎮采風錄：放至區公所官網簡介，並於各機關交流時撥放，藉由影片簡易介紹前鎮區特色。
- 8.適時結合電視台播報，增加曝光率（例如：每年洋紅風鈴木花季，高雄都會台會至民權國小拍攝）。
- 9.結合區公所婦女參與小組參訪活動，讓婦參成員更了解在地景點特色，期盼人人成為本區景點介紹員，借以達到廣告效應。
- 10.主動出擊：跨機關合作，互相分享宣導。

議員提案（李順進）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鼓勵在地學子青年踴躍報國從軍及舉辦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增進國民憂患意識。

說明：有鑑於烏俄戰爭之經驗，且對岸中共未曾放棄武力犯台、對台文攻武嚇，國人未有居安思危的意識，深陷美國會協防台灣的迷思，自助才能天助，請國防部加強全民國防宣導及演習應採用突發狀況，以貼近實戰，並鼓勵在地青年投筆從戎報效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692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鼓勵在地學子青年踴躍報國從軍及舉辦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增進國民憂患意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兵役處）辦理情形： (一) 110 年 10 月 9 日辦理 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璀璨高雄 軍艦映輝」開幕儀式，協請海軍艦隊指揮部支援張騫及武昌軍艦停泊新濱碼頭，開放民眾登艦參觀，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二) 11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跨年晚會活動，協請國防部支援展示成功及武昌軍艦停泊蓬萊商港，透過晚會轉播展現國軍堅強戰力及氣勢，深化國人國安意識，展現「國土主權、寸步不讓」的決心。 (三) 建置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運用科技使民眾即使在家也能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

觀，藉此，促使更多民眾能瞭解八二三戰役的歷史及感念國軍將士英雄的付出，達到全民國防教育宣傳的目的。

(四)配合各區里民大會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災害防救演習等各種集會活動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宣導全民國防手冊指引、或是由海軍陸戰隊及海軍艦隊指揮部宣導全民防衛動員意識，國軍人才招聘，讓民眾及年輕學生瞭解國軍捍衛台海和平的決心，進而激發愛國心。並讓民眾及年輕人瞭解志願役士兵、士官及軍官待遇及福利，鼓勵年輕人報考志願役，有穩定職業及收入，做好生涯規劃。

(五)協請軍方及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多加宣導相關退除役官兵福利資訊；本府民政局（兵役處）亦於網站及里民大會宣導廣知，有助國軍人才招聘。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

(一)配合各項集會活動時機，辦理全民國防宣導活動，並結合國軍單位宣導全民國防意識，增進民眾全民防衛意識。

(二)持續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建立高中生愛國意識並配合教育部頒發國中小全民國防宣導教材，鼓勵老師結合課程運用，深化全民國防精神。

(三)依部頒計畫修訂年度精神動員計畫及青年服勤動員計畫，函轉學校透過民安演練、防災演練及萬安演習期間，實施演練，並將重點新增戰爭災害威脅，提升青年學子居安思危的觀念。

(四)每年辦理本市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防衛動員知能，並配合地區人才招聘中心協助相關宣導活動。

議員提案（王耀裕）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52 弄 4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 52 弄 4 號前路面破損不佳，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4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52 弄 4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52 弄 4 號，道路路段經查為住宅區範圍，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29 弄 1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29 弄 1 號前路面破損不佳，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47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29 弄 1 號前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 365 巷 29 弄 1 號，道路路段經查為住宅區範圍，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

議員提案（陳麗珍）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高雄大學特區兒 8 綜合大樓、文小 2 國民小學、藍田公園已在規劃中，建請儘速建造完成。

說明：因應高雄大學特區人口迅速成長，大樓林立，經爭取相關建設在市府團隊努力下陸續開始。

一、高雄大學兒 8 特區（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規劃興建綜合大樓派出所、日照中心等。

二、文小 2（大學南路與大學十一街）規劃興建國民小學。

三、藍田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為民眾權益及避免延宕過久原物料上漲，造成經費預算需增加，建請相關建設快速進行加速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25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大學特區兒 8 綜合大樓、文小 2 國民小學、藍田公園已在規劃中，建請儘速建造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楠梓區藍田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公民參與及規劃作業中，後續依公民參與說明會民眾意見整體檢討評估，納入後續公園規劃設計，預計今 111 年發包動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333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大學特區兒 8 綜合大樓、文小 2 國民小學、藍田公園已在規劃中，建請儘速建造完成。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高雄大學特區兒 8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一案，目前已完成初步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工程經費概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並由各進駐機關辦理工程經費籌措（編），本府將依程序積極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221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大學特區兒 8 綜合大樓、文小 2 國民小學、藍田公園已在規劃中，建請儘速建造完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節能、雙語、美學的特色國小。</p> <p>二、建校規模預估每年級招收 6 班，以普通班 36 班、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65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p>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公私合作方案，滿足市民各種不同殯葬需求。

說明：市府公立納骨塔，近年呈現不足狀態，民間設施又興建不易，許多市民反映無法尋得適切安置先人之場所，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公私合作方案，滿足市民各種不同殯葬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45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公私合作方案，滿足市民各種不同殯葬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立納骨塔櫃位不足部分，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進行整體規劃評估，已向研考會提出 112 年度增設櫃位先期計畫，預計增設 1 萬 1,450 個櫃位，其中仁武懷慈堂 1,500 個櫃位、旗山納骨塔 1,500 個櫃位、旗津生命紀念館 2,400 個櫃位、橋頭納骨塔 1,800 個櫃位、湖內納骨塔 750 個櫃位、內門區納骨塔 1,000 個櫃位、彌陀納骨塔 1,500 個櫃位、鳳山納骨塔 1,000 個櫃位，目前計畫審核中。 二、為因應都市發展下社會型態及人口結構變遷，促進現代化、多元化之殯葬服務，營造優質人性化之治喪環境，係改革殯葬文化之核心工作；為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近年進行既有公墓更新（如：杉林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新設納骨塔（如：

旗津及杉林生命紀念館)及現有殯葬設施景觀改造工程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研擬相關公私合作方案,以滿足市民多元化殯葬使用需求。

議員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研究考核委員會加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地點及場次，並以一區一處為原則規劃。

說明：

一、目前高雄市僅編列預算提供 4 處地點的免費法律諮詢，包括：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

二、除了高雄市之外，其餘 5 個直轄市每個行政區皆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三、免費法律諮詢可大幅減輕民眾在尋求法律服務上的負擔，且需求甚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603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地點及場次，並以一區一處為原則規劃。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市 38 個行政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地點及場次，經統計已經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之區公所計有 22 個，未辦理者計有 16 個： 一、目前本會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的法律諮詢服務，係與本府法制局、高雄市律師公會共同配合辦理，服務據點有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旗山區公所等 4 處，上述 4 處服務據點每月平均服務人數約 900 人次。 二、根據未辦理法律諮詢服務的 16 個區公所之民眾需求統計：有 11 個區公所無需求，有 3 個區公所為中度需求（每月詢問民眾

不到 10 人)，有 2 個區公所為低度需求（每月詢問民眾不到 3 人）。

三、另外，本府相關各局處亦設有特定對象之法律諮詢服務；例如消費權益、大廈管理及新住民…等，分別聘律師提供專業相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四、地方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許多民意代表服務處---等亦有提供一般性法律諮詢服務。

未來本會仍將與各區公所依地區民眾之需求，持續加強服務地點及場次，以提供市民更好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議員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研究考核委員會建立本市法律諮詢線上預約平台。

說明：目前本市法律諮詢預約管道，多為電話預約或現場候位，建請加開線上預約平台，不僅可服務更多元需求的民眾，亦可減輕行政人員之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49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立本市法律諮詢線上預約平台。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法律諮詢服務預約管道，多為電話及現場登記預約，新冠疫情期間，為避免民眾群聚，故暫停現場候位機制。 二、本府便民一路通網站於 111 年 2 月正式上線，未來將與本府資訊中心研議，民眾可先至該網站登記，由本會確認諮詢時間及地點後（目前計有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後續可研議納入新服務據點），通知民眾至現場諮詢。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區公所人力配置應符合當地需求。

說明：楠梓區、前鎮區目前人口數同為 19 萬人，但是區公所的人力相差 10 幾人。之後台積電將進駐楠梓區，將來人口預計會增加。請市府民政局對於楠梓區公所人力因有所因應與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28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區公所人力配置應符合當地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前鎮及楠梓區公所目前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為 105 年本府統籌辦理區公所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之結果。當初由本府人事處訂定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多元面向，由秘書處（現為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主計處及人事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人事處人員擔任召集人，經各項指標試算後，做為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精簡員額及人力規畫之參考，並至 107 年開始實施迄今。</p> <p>二、考量近年楠梓區人口增加，且台積電將進駐該區設廠，楠梓相關建設預期會快速發展，以楠梓區公所現有人力確實稍有不足，在市府員額精簡管控下，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總數無法增加，</p>

僅能在精簡員額總數不變下進行調整，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區公所召開員額精簡調整會議，會中經研商決議，明（112）年度楠梓區公所解除精簡員額 2 名，另 2 個區公所各增加精簡員額 1 名，以維持 35 區公所總精簡員額數。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衛生案件執法標準之判定。

說明：法制局訴願案別仍以衛生類居多，被訴願有 452 件，佔整個高雄市政府訴願類接近一半，大概 48%。而被訴願委員會撤銷的案件，衛生類佔了 68%，194 件。法制局應跟衛生單位溝通，訂出執法標準，避免浪費訴願與執法資源。

辦法：法制局應與衛生局溝通，檢討衛生案件執法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5 高市府法訴字第 1113042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衛生案件執法標準之判定。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法制局與衛生局已有聯繫管道，未來如遇重大或疑義案件，將於行政處分作成前充分研議討論，以維持行政處分之合法與妥當性，俾提升行政效能。

議員提案（黃文益）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增加里鄰長每人每月基層義務職報紙費 240 元之用途。

說明：

- 一、1990 年開始高雄市「辦公補助費」直接撥入里鄰長個人帳戶，供鄰里長運用。2019 年審計部糾正要求民政局檢討改善用途，民政局決議 2020 起統一購買報紙分送給里鄰長。
- 二、現今民眾獲取新聞的方式改變，多數人從以往的紙本閱報改為線上閱讀，應將數位媒體納入補助用途。
- 三、另有許多人並無閱讀新聞習慣，應再增列 240 元補助費用之其他用途，供里鄰長自行選擇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95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增加里鄰長每人每月基層義務職報紙費 240 元之用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里長相關補助經費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編列，因此里長報紙費仍需在符合上開規定之前提下辦理，先予敘明。 二、高雄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人數僅次於新北市。

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自今 (111) 年起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有關增加鄰長報紙費之用途一案，刻正通盤研議中。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市府應正視人口流失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說明：近 10 年來高雄市人口持續的減少流失，人口銳減代表著競爭力不足，沒有吸引力，如何解決人口流失問題是當務之急，市府應提出有效之對策，如鼓勵市民生育，增加高雄之就業機會等等，訂定短、中、長期目標，設法增加人口，以提升高雄之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492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市府應正視人口流失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 110 年公布 109 年台灣人口首次死亡率大於出生率（年自然增加率-0.34‰），全國受總生育率下降影響，致老年人口變多、青幼年人口變少。 二、產業轉型、積極招商 透過 5G AIoT 創新園區，帶動新創產業，預計增加產值 1,200 億元。招商引資已招商 2,933 億，台商三大方案 1,928 億元，總投資達 4,861 億；促參與聯合開發 110-111 年已（待）簽約案，民間投資 850 億，台積電至高雄設廠，德商默克、美商英特格加碼投資 170 億與 140 億，結合光洋集團與鑫科材料及高雄石化產業，打造半導體產業 S 廊帶，並增加 4.5 萬個工作機會。

三、推出照顧孕產、支持育兒、改善托育服務三措施帶動人口移入

(一)照顧孕產：

- 1.全國首創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28 趟次(5,040 元)。
- 2.全國首創第一胎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

(二)支持育兒：

- 1.8 月起育兒津貼補助：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000 元。
- 2.今年 1 月起發放新生兒禮包。

(三)改善托育服務：

- 1.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
- 2.廣設公托年底達 53 處。
- 3.準公共幼兒園 238 間，全國第一。
- 4.公幼累積增班數，全國第一。
- 5.平價教保服務達 88%。

四、高雄市居住正義三支箭：青年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囤房稅

(一)青年租金補貼：青年、市民、弱勢優先

每月補貼金額分別為 2,000 元、3,200 元，最高是 3,400 元。

(二)社會住宅：與中央合作目標興建 10,500 戶

高雄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由中央規劃興辦 9 處計 4,648 戶、由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760 戶、評估中 6 處計 3,071 戶，合計 10,479 戶。

(三)囤房稅：預計 111 年 7 月實施

非自住房屋從現行皆為 1.5%，改為 3 戶以下課 2.4%。持有 4 戶以上 3.6%；而每年增加 3 億元稅收將全數作為青年租金補貼財源。

議員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請加強宣傳「想提議」專區，以擴大觸及人數、提升成案機會，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說明：依照【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要點規定】，提議應經一千五百人於四十五日內完成附議，始能成案。

但因未達成附議條件，以致迄今尚未有成案之提議，建請加強宣傳高雄市政府「想提議」專區，以擴大觸及人數、提升成案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490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請加強宣傳「想提議」專區，以擴大觸及人數、提升成案機會，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想提議」專區自 110 年介接開通以來，已透過各種形式宣傳，如本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本府官方 LINE 推播、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等，已透過不同宣傳管道加以宣傳，目前相關提案人包含市民、學生、家長族群等。 二、各縣市政府自開通「想提議」專區以來成案數均不多，未來本府仍會持續推廣各種公民參與管道，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建請研議緊急事件發生時 1999 滿線問題處理機制。

說明：303 大停電當日造成 1999 滿線，導致當日有停電以外需求的民眾無法進線取得協助，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49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303 大停電當日造成 1999 滿線，導致當日有停電以外需求的民眾無法進線取得協助，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當本市發生大規模停水停電或緊急事件時，民眾會第一時間進線 1999 反映相關問題，本會因應作法如下： 一、當 1999 進線爆量時，1999 立即評估啟動語音分流機制，將「停水停電或緊急事件」事項由第一群組話務人員服務；「一般諮詢及陳情」由第二群組話務人員服務，以加速同質性問題的處理效能。 二、與相關機關成立市府緊急事件處理 line 群組，目前已運作中群組計有「高雄水電搶修群組」、「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群組」、「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高市府火災通報」及「1999 重要通報群組」，可將聯服中心彙整民眾反映事項上傳，並請群組內單位人員立即辦理，相關單位有任何因應作法與時程，亦上傳群組，提供 1999 據以回復民眾，相關訊息隨時更新，並

同步錄製 1999 進線語音播放宣導，讓民眾於進線第一時間便可了解目前市府的作法。

三、如有民眾因停水停電或緊急事件引發之緊急民生需求，將依其需求屬性，派工通報本府權責機關辦理，並錄案至線上即時務系統追蹤管制。

四、於該次事件解決後，彙整分析話務量、事件類別、處理方式與處理期程，作為爾後突發事件之參考依據。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高閔琳、鍾易仲

案由：建請通盤調整本市「鄰」編制，以解決鄰長工作量長期勞逸不均之問題。

說明：

- 一、高雄市平均每鄰 65 戶，平均每位鄰長服務 158 人，但在人口密集區每鄰鄰長需服務居民數量皆超出平均數許多。
- 二、鄰長為最基層施政推動之窗口，建請市府調整「鄰」編制，讓市政推動更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28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通盤調整本市「鄰」編制，以解決鄰長工作量長期勞逸不均之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總戶數 112 萬 8,283 戶、總人口數 272 萬 6,087 人、總鄰數 1 萬 7,322，平均每鄰約 65 戶、157 人。</p> <p>二、楠梓區總戶數 7 萬 6,159 戶、總人口數 18 萬 9,535 人、總鄰數 803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95 戶、236 人。左營區總戶數 8 萬 1,525 戶、總人口數 19 萬 4,632 人、總鄰數 710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115 戶、274 人。</p> <p>三、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標準分為二種，1.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2.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p>

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本府民政局已請相關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

五、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九如二路 637 巷 29 弄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九如二路 637 巷 29 弄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本服務處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會同三民區公所經建課一同辦理會勘並建議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懇請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221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九如二路 637 巷 29 弄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德北里九如二路 637 巷 29 弄道路刨鋪一案，因三民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立即備妥里幹事支援人力，以因應疫情大爆發之需求。

說明：疫情大爆發，確診數、隔離數大量增加，里幹事已無法因應爆發期的社區防疫工作。市府應該盡快公布詳細的防疫準備計畫，準備好里幹事補充人力，讓市民知道即便居隔人數暴增，所有人都會受到良好照顧，不會成為疫情下的孤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79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立即備妥里幹事支援人力，以因應疫情大爆發之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疫情期間，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負責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因應近期確診者數量大增，於 5 月份開始辦理居家照護追蹤關懷。惟考量里幹事個人工作負荷量，本市亦調整相關防疫工作內容，如原本由里幹事遞送關懷包，改採各區公所擇適宜的地點，設置得來速領取站，請確診者由親友代替前往領取關懷包，避免里幹事忙於到處遞送關懷包，疲於奔命。 二、本府民政局亦規劃本市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照護確診者之量能，倘接案量超過 10 萬件個案或各區關懷人員接案逾 100 件時，請各區公所在不影響原先業務執行下，啟動其他課室同仁加入協助；另民政局體系（含各戶政事務所、兵役處及殯葬處）亦

會支援同仁，共同投入執行關懷工作；接案量超過 15 萬件，基於市府防疫一體，請市府其他局處加入派員執行追蹤關懷工作，共同對抗嚴峻疫情。

議員提案（蔡武宏）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由：建請整合各局處業務資訊，推出更完善的 APP。

說明：有鑒於多數市民反映市府各局處推出的 APP 程式資訊即時更新不足，操作介面繁瑣不好用等諸多問題，建請市府參酌台北通 APP 模式，結合各局處資訊，統整後推出整合多項服務內容的 APP，讓民眾能更加方便查詢各項市政資訊提高使用率，也能讓市府各項資訊更即時的傳達給市民朋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17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整合各局處業務資訊，推出更完善的 APP。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府尊重議員的建議，會參酌台北通服務，結合各局處資訊，統整後推出整合服務，茲說明如下，後續將待本府市民卡服務上線後視使用需求情況增加調整服務內容，以使民眾能更加方便查詢各項市政資訊提高使用率： 一、台北通的卡證提供會員虛擬碼，不但可刷卡做為出入場館的身分辨識，也適用於特約商店舉行的出示享受優惠活動，同時會員也可綁定自有的悠遊卡作為實體會員卡，就可於特定場域刷卡驗證會員身分，本市市民卡今年也會朝台北通卡證服務內容去開發，不同的是綁定一卡通而非悠遊卡。

- 二、台北通的服務是提供會員透過單一帳號，即可登入多項市府線上平台，輕鬆使用市政服務，並提供台北賞玩路線查詢及整合市政建議服務，本市市民卡也將提供類似的服務，例如今年將有 72 種線上申辦服務，後續將提供更多元的線上服務，例如線上場地租借、線上預約等服務。
- 三、台北通的帳單讓民眾可綁定常用的水號和車號等資訊，民眾免出門免排隊就可在線上直接查繳帳單，本市市民卡也將與高雄銀行合作推出零手續費支付服務，以及與一卡通合作行動支付服務。

議員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公園一區一特色，羅漢松枯死。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仁慈公園一區一特色，羅漢松枯死，建請規劃重修。

辦法：建請規劃重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546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慈里公園一區一特色，羅漢松枯死。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已移除仁慈公園枯萎羅漢松，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將再補植。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公園一區一特色，人行道磚加寬規劃，供民眾使用。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仁慈公園一區一特色，人行道磚加寬規劃，供民眾使用，
建請規劃。

辦法：建請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5470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公園一區一特色，人行道磚加寬規劃，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公園維護面積 9,891M ² ，公園內設有公廁、涼亭、籃球場、活動中心等設施，有關人行步道磚加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

議員提案（李雅芬）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金田里和平東段 11 地號空地新建行政中心，增設派出所、托兒、日照中心等服務空間。

說明：

- 一、空地面積 5,482.25 平方公尺，將新建行政中心。
- 二、目前有意願進駐單位有戶政、地政、區公所、後勁派出所。
- 三、基地附近人口多，需托兒、日照服務。
- 四、警察局後勁派出所目前租屋使用。

辦法：新建大樓容積蓋滿，增加樓地板供派出所、日照、托兒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89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楠梓區金田里和平東段 11 地號空地新建行政中心，增設派出所、托兒、日照中心等服務空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林副市長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邀集楠梓區公所、捷運局及後勁地區里長現場會勘，與會人員建議增設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並經林副市長裁示由楠梓區公所行文相關單位評估有無設置長青中心或日照機構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及經費概算。 二、為充分利用土地，楠梓區公所於 5 月 16 日行文市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請其評估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之需求，衛生局於 5 月 23 日函復評估無迫切布建日照機構需求，另社會局表示尚在評估需求，俟評估完畢將函復楠梓區公所彙整。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為因應台積電將於本市與日本熊本縣設廠投產，為本市之國際競爭力與城市發展，建請貴府檢視盤點本市對日城市外交現況，並著重檢視雙邊往來之產業、生活服務、交通系統之不足與需求，積極強化，以持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並持續充足本市就業市場，穩固本市長期發展之根基。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積電新廠將陸續於 2024 至 2025 年間於本市及日本熊本縣完工投產，未來雙邊之人員往來與城市交流預計將因此逐步提升，有關雙邊城市交流之歷史、現況、未來成效應做整體性盤點與計劃，以持續運用產業創新之契機，持續推動本市之國際交流，並爭取本市與熊本縣直航航班復航。
- 二、貴府檢視逐步積極盤點本市對日（含熊本縣等城市）城市外交現況，並請著重檢視雙邊往來之產業、生活服務、交通系統之不足與需求，積極強化，以持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創造產業再生之動能，並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之品質，以持續充足本市就業市場，穩固本市長期發展之根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民字第 111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30383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台積電將於本市與日本熊本縣設廠投產，為本市之國際競爭力與城市發展，建請貴府檢視盤點本市對日城市外交現況，並著重檢視雙邊往來之產業、生活服務、交通系統之不足與需求，積極強化，以持續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並持續充足本市就業市場，穩固本市長期發展之根基。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本市與日本多個城市維持長期且多元之交流，透過本府各局處就權管業務和日本各地方政府單位進行專業議題之互動；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則扮演市府窗口之角色，除維繫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情誼，亦協助局處對接各地方政府單位，共同促成高雄與日本城市建立實質互惠的友誼合作。</p> <p>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主責之日本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備忘錄締盟情形</p> <p>(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674 1246 891"> <thead> <tr> <th>簽署年份</th> <th>簽署城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td> <td>熊本市（友好城市）</td> </tr> <tr> <td>106 年</td> <td>熊本縣（友好城市）</td> </tr> <tr> <td>95 年</td> <td>八王子市（友好城市）</td> </tr> </tbody> </table> <p>(二)合作備忘錄（MO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936 1246 1317"> <thead> <tr> <th>簽署年份</th> <th>簽署城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京都市</td> </tr> <tr> <td>108 年</td> <td>秋田縣</td> </tr> <tr> <td>107 年</td> <td>山梨縣</td> </tr> <tr> <td>106 年</td> <td>栃木縣</td> </tr> <tr> <td>105 年</td> <td>山形縣</td> </tr> <tr> <td>102 年</td> <td>群馬縣</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近年行政暨國際處主責之日本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合作備忘錄城市交流情形</p> <p>(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本熊本市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111 年 3 月 17 日，陳其邁市長與日本友好城市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進行視訊拜會，雙方相互祝賀締盟 5 周年，期許後疫情時代加強產業、觀光及教育交流，並期待疫情趨緩後能恢復互訪，促進城市合作及台日友好關係。 2.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締盟 5 周年紀念展 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於 111 年迎接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三方合作規劃舉辦締盟紀念展，熊本縣政府於縣 	簽署年份	簽署城市	106 年	熊本市（友好城市）	106 年	熊本縣（友好城市）	95 年	八王子市（友好城市）	簽署年份	簽署城市	110 年	京都市	108 年	秋田縣	107 年	山梨縣	106 年	栃木縣	105 年	山形縣	102 年	群馬縣
簽署年份	簽署城市																						
106 年	熊本市（友好城市）																						
106 年	熊本縣（友好城市）																						
95 年	八王子市（友好城市）																						
簽署年份	簽署城市																						
110 年	京都市																						
108 年	秋田縣																						
107 年	山梨縣																						
106 年	栃木縣																						
105 年	山形縣																						
102 年	群馬縣																						

府大廳展出高雄客家及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紀念品及主題書籍，並播映本市行銷影片；熊本市政府則在熊本中央區蔦屋書店展示介紹高雄美食、文化、科技的輕展架及相關書籍，同時結合販售「台灣味」食品及懷舊雜貨等風格小物；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也自 111 年 1 月至 2 月底，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辦「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熊本縣」，展出熊本縣內夏季祭典使用之「山鹿燈籠」、吉祥物「熊本熊」各式紀念品及介紹高雄與熊本縣交流軌跡之輕展架。

3.與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締盟 15 周年紀念活動

110 年適逢高雄市與日本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 15 周年，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 月 15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贈書儀式及日本和菓子文化講座，並與市圖總館合作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書展，展示八王子 103 年贈予本市之書籍。

4.熊本縣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110 年 9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與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舉行視訊會議，雙方就產業及觀光合作、防疫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合作備忘錄城市

1.協助山形縣採購高雄鳳梨

110 年中國片面禁止我國鳳梨進口，許多日本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立刻協助台灣鳳梨拓展日本市場，與本市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山形縣，也在吉村美榮子知事和地方農會的促成下，發動企業團購本市內門區出產的 17 噸高雄鳳梨，展現雙方友好情誼。

111 年，山形縣亦再次訂購 17 噸的高雄內門鳳梨，該批鳳梨於 4 月抵達日本，並於山形縣米澤市之「上杉祭」登場，讓更多山形縣民有機會品嚐高雄鳳梨的美味，同時增加高雄鳳梨在日本的能見度。

2.秋田縣觀光講座

為促進秋田與高雄觀光往來，秋田縣政府多次於高雄辦理觀光講座，向高雄旅遊業者及市民朋友介紹秋田縣之自然人文特色，110 年 12 月亦在國賓大飯店舉辦「秋田縣·食之魅力」觀光講座，向高雄市民介紹秋田牛、稻庭烏龍麵

等秋田美食，並透過視訊連線欣賞秋田景點，期待於疫情後加深雙方旅遊交流。

3.與日本京都市簽署高雄協定書

110年9月10日陳其邁市長與日本京都市門川大作市長以跨國連線視訊方式簽署高雄協定書，兩市將在運動、傳統藝能、文化、藝術、產業等領域推展友好交流。

4.栃木縣與高雄市旅遊宣傳合作

110年8月至9月本市與栃木縣合作舉辦「相互宣傳旅遊資訊」活動，本市於姊妹市網站及「高雄旅遊網」發佈「栃木縣觀光旅遊情報」；栃木縣則於該縣官方網站播映高雄行銷影片，提供各項景點及美食訊息。同時，雙方亦藉由在公共設施擺放彼此城市之手冊文宣品供民眾索取，進一步增加未來觀光交流之機會。